



河南兴亚（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四月

地 址：郑州市金水路115号中州国际酒店C座2层
邮 编：450000 电 话：0371-65858677

河南兴亚（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兴亚郑意(2018)第006号

致：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兴亚（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启昌、李文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资料，公司承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现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

2018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18年3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4月17日在安阳市高新区弦歌大道西段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吕安相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等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吕安相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117人，代表公司股份83,023,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9%。参会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13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 1、审议《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大股东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议案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数79,15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4%；反对数19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弃权数3,677,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

- 2、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数79,15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4%；反对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数3,86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

3、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数79,15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4%；反对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数3,86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

4、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数79,15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4%；反对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数3,86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

5、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数79,15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4%；反对数2,90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弃权数96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数79,15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4%表决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大会选举韩长生先生、刘庆新先生、吕安相先生、郑文喜先生、张洪杰先生、李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大会选举李惠女士、赵波先生、尧华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数82,06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表决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大会选举孙效亮先生、李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第三届职代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冯三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大股东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数47,99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反对数19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弃权数76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关联股东韩长生先生、刘庆新先生、吕安相先生、孙效亮先生回避了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数82,06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反对数19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弃权数76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数82,06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反对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数96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兴亚（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启昌

经办律师：刘启昌

刘启昌

李文军

李文军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